公司代码:601766 公司简称:中国中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负责人刘化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詹艳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健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77,226,401	357,523,050	357,523,050	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451,387	128,457,695	128,457,695	1.5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6,488	-9,400,797	-9,389,000	-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9,667,781	32,922,913	32,922,913	2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0,042	1,269,535	1,270,700	4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3,546	1,008,863	1,010,037	47.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	1.04	1.04	增加0.3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0.0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0.04	50.00

注: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完成了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青岛北车日立轨道通信信号有限公司51%股权的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上年同期数进行了重述调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7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1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750
资产减值损失冲回	-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8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026
所得税影响额	-41,468
合计	296,49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注1						836,20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14,429,518,023	50.28	-705,052,876	无	-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2	4,360,138,239	15.19	-	未知	-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58,968,326	2.99	-	未知	-	国有法人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64,356,330	1.27	-	未知	-	国有法人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329,763,427	1.15	-	无	-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4,502,100	1.06	-	未知	-	国有法人
上海兴瀚资产-兴业银行-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35,017,626	0.82	235,017,626	未知	-	未知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4,982,900	0.82	-	未知	-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4,982,900	0.82	-	未知	-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4,982,900	0.82	-	未知	-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4,982,900	0.82	-	未知	-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4,982,900	0.82	-	未知	-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4,982,900	0.82	-	未知	-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4,982,900	0.82	-	未知	-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4,982,900	0.82	-	未知	-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4,982,900	0.82	-	未知	-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4,982,900	0.82	-	未知	-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13,724,465,145	人民币普通股	13,724,465,145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2	4,360,138,239	境外上市外资股	4,360,138,23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58,968,326	人民币普通股	858,968,326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64,356,330	人民币普通股	364,356,330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329,763,427	人民币普通股	329,763,42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4,502,1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502,1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4,98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982,9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4,98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982,9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4,98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982,9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4,98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982,9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4,98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982,9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4,98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982,9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4,98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982,9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4,98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982,9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4,98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982,9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4,98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982,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是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1:报告期末,公司A股股东户数为833,536户,H股登记股东户数为2,679户。

注2: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增加12275%,主要是本期增加了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减少31.71%,主要是公司所属财务公司吸收同业存款减少所致。
3. 拆入资金增加6586.73%,主要是公司所属财务公司拆入资金增加所致。
4. 应交税费减少65.41%,主要是本期缴纳了增值税和所得税费用所致。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35.69%,主要是本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减少所致。
6. 其他流动负债减少51.51%,主要是上年末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债券到期减少所致。
7.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分别增加5.90亿元,主要是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新增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8. 资产减值损失减少74.76%,主要是本期末部分存货处置使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所致。
9.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为0.27亿元,上年同期为-1.65亿元,主要是本期计提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10. 投资收益增加192.97%,主要是本期金融衍生工具收益增加所致。
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为0.77亿元,上年同期为-0.67亿元,主要是本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12. 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63.93%,主要是本期收到的与资本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净流出44.55亿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出94.04亿元,净流出量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净流出23.70亿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出43.22亿元,净流出量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投资收回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为净流入37.32亿元,而上年同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净流出50.90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0.49%,主要是铁路装备业务增长所致。铁路装备业务、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业务、新产业业务、现代服务业务分别占营业收入的52.98%、18.24%、24.12%、4.6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业务	营业收入			
	2019年1-3月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幅
铁路装备	21,013,791	15,861,876	5,151,915	32.48%
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	7,236,264	5,249,193	1,987,071	37.85%
新产业	9,567,793	8,278,720	1,289,073	15.57%
现代服务	1,849,933	3,633,124	-1,683,191	-47.64%
合计	39,667,781	32,922,913	6,744,868	20.49%

铁路装备业务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32.48%,主要是机车、货车、客车收入增长所致。其中机车业务收入42.10亿元、客车业务收入32.25亿元、动车组业务收入99.37亿元、货车业务收入36.42亿元。

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业务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37.85%,主要是本期交付的城轨地铁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新产业业务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15.57%,主要是本期通用机电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现代服务业务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47.64%,主要是本期缔减物流业务所致。

2019年1-3月,公司新签订单约614亿元(其中国际业务签约潜约72亿元人民币)。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2018年8月20日发行2018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30亿元,到期日为2019年2月16日,已按时兑付。

2. H股可转债赎回

2019年2月5日,H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已根据可转换债券的条款及条件赎回本金总额为240,000,000美元的可转换债券,于上述赎回完成后,H股可转换债券仍未偿还本金总额为360,000,000美元,相当于原本已发行债券的本金总额的60%。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的日期为2019年2月8日的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化龙
日期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19-013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4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化龙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自2019年1月1日起的会计年度,公司仅采纳及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根据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进行披露的财务报表。

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等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有关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手续,且同意董事会在获得授权的前提下直接将授权转授予董事长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十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19-014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4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军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陈震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9日

陈震晗先生简历

陈震晗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审计和风险部部长。陈先生曾任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二处副处长、审计与风险部审计处副处长、处长、副部长兼内控风险处处长,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和风险管理部部长兼内控风险处处长,中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8年10月起任公司审计和风险部部长。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19-015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该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修订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次修订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9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修订)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运营需要而进行。

本次修订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情况一览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一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响应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前款第(二)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十一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响应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10%),并应当在三(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涉及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回购; (二)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回购要约的方式;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回购; (四)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况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回购; (二)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回购要约的方式;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回购; (四)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况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七十七条 公司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如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点,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点30分,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点。	第七十七条 公司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或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允许的形式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点,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点30分,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点。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3)年,可以连选连任。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能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3)年,可以连选连任。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能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章程的要求,从真诚行事出发,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除本节另有规定,对独立董事适用本章程第十一条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章程的要求,从真诚行事出发,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除本节另有规定,对独立董事适用本章程第十一条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7)至十三(13)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一(1)至二(2)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1/3)以上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应当至少包括一(1)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 根据需要及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可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拟对外投资或融资方案、董事会拟订的重大技术方案、资产处置方案、担保方案、财务开支计划、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的文件; (五)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六)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况,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除第三(3)名以上董事或两(2)名以上独立董事反对,董事长可以决定将董事会会议职权董事外的其他职权授权董事长行使,但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或者具体明确。 (八)行使根据公司章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应由董事长行使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上一届董事会推荐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需要文件和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文件; (五)批准公司董事会工作经费的使用方案; (六)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况,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七)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名单; (八)行使根据公司章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应由董事长行使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上一届董事会推荐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的通知方式为: (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时间地点以出席董事会事先规定及知会董事其召开前十四天发出的关于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中的确定时间或者其他方式商定的时间或者其他方式商定的时间或者会议召开前两日前或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其他期间达成全体董事。 (二)如需董事会本事先规定或决议已规定的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举行时间和地点,董事长应至少提前十四(14)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全体监事。 (三)通知应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并应经公司法律顾问审核。 (四)董事知悉或收到通知,并且表示同意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二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的通知方式为: (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时间地点以出席董事会事先规定及知会董事其召开前十四天发出的关于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中的确定时间或者其他方式商定的时间或者其他方式商定的时间或者会议召开前两日前或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其他期间达成全体董事。 (二)如需董事会本事先规定或决议已规定的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举行时间和地点,董事长应至少提前十四(14)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全体监事。 (三)通知应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并应经公司法律顾问审核。 (四)董事知悉或收到通知,并且表示同意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二百七十五条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必须提供足够的资料,严格规定的程序进行。 当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决议事项的资料不够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对两(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质疑提议,董事会还应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二百七十五条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董事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当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决议事项的资料不够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对两(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质疑提议,董事会还应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三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上一届董事会推荐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上一届董事会推荐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对审议的事项采取逐项表决的原则,即提案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提案表决完毕,不得表决下一项提案。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书面记名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到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对审议的事项采取逐项表决的原则,即一项议案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全部议案审议完毕后,统一公布表决结果。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书面记名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到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过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反对票和弃权票数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过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本议事规则有规定的除外。当反对票和弃权票数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第五十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经证实对决议形成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有关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十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经证实对决议形成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有关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公司代码:601766 公司简称:中国中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情况一览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的其它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法律、法规和其它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的其它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允许的形式召开。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法律、法规和其它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情况一览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包括下属公司)下列事项: (一)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以下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 (六)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包括下属公司)下列事项: (一)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以下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 (六)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体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